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4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及之專案負責人（計畫主持人），應就職於投標廠商」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1月5日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87號函。
- 二、所詢事項以委託研究案為例，投標廠商如為團體，該專案負責人（計畫主持人）係該團體之會員而非任職於該團體，可能尚不影響其履約能力，爰本會尚難依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第4條第1項第6款後段規定認定「專案負責人（計畫主持人）應就職於投標廠商」之條件為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。
- 三、另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：一、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、供應或承做之文件、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、技術、財力、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。…」，機關得依前開規定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就相關人力提出說明。

電子收文



0960167787



四、另 貴府如認為專案負責人（計畫主持人）就職於投標廠商，係影響採購案件履約順利與否之重要事項，貴府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將其納入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或子項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11/22
15:44:02

裝

訂

線

